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羅榮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浩鈞先生、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赣锋锂电对深圳易储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赣锋锂电对深圳易储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为满足深圳易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易储”）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电”）向深圳易储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财务资助。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本议案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资金使用。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易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JPU866U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A栋A2-1305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锐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机制造；风力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气体压缩机械制造；储能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软件开发；电池制造；试验机制造；居民日常生活服务；软件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大数据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融资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赣锋锂电持有深圳易储 90% 股权，石姣女士持有深圳易储 10% 股权。

2、被资助对象主要财务状况

深圳易储为新设立公司，近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035.61
负债总额	15,244.46
净资产	9,791.15
项目	2024 年 5-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210.36

截至2024年9月30日，深圳易储资产负债率为60.89%。

3、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增资入股深圳易储，上述事项正在办理中。除此之外，深圳易储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深圳易储其他股东情况

石姣女士持有深圳易储 10% 股权，其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石姣女士在深圳易储担任总经理，助力深圳易储储能业务的拓展。赣锋锂电对深圳易储绝对控股，能够及时掌握深圳易储运行和管理情况，并对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5、上一会计年度对深圳易储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上一会计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深圳易储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6、被资助对象资信情况

经查询，深圳易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资助方：赣锋锂电

被资助方：深圳易储

1、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分二期提供，第一期提供人民币 3 亿元，第二期提供人民币 2 亿元。

2、资金用途：用于深圳易储日常经营及储能电站项目建设。

3、借款期限：授权借款期限不超过 2 年，深圳易储可以选择提前还款。

4、利率：第一期年利率为 4%；第二期的资金来源为赣锋锂电申

请的设备融资款，由深圳易储承担年利率 2.6% 的利息。

5、抵押物：本次财务资助不涉及抵押物。

6、返款方式：深圳易储以其未来收益对借款进行偿还。

四、财务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是为深圳易储日常经营及储能电站项目建设开发提供资金保障，本次交易会使得公司产生一定的现金流出，但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2、公司将积极跟踪监督项目建设的进展以及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财务资金的安全，如项目不成功或建设不顺利，公司将停止向其继续提供财务资助。

3、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是为深圳易储日常经营及储能电站项目建设开发提供资金保障，深圳易储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良好，储能业务快速发展，市场份额不断提升，盈利能力逐渐增强。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六、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审批情况如下：

财务资助方	财务资助对象	金额
-------	--------	----

GFL International Co.,Ltd	Exar Capital BV	总额不超过 4,000 万美元
	Mali Lithium BV	总额不超过 4,000 万美元
Mariana Lithium Co.,Ltd	Litio Minera Argentina SA	总额不超过 2,000 万美元
GF Lithium Netherlands Co. BV		总额不超过 14,000 万美元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总额不超过 27,000 万美元
Exar Capital BV	Minera Exar SA	22,720 万美元
GF Lithium Netherlands Co. BV		2,500 万美元
北京炬宏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某公司 1	25,000 万元人民币
北京炬宏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内蒙古维拉斯托矿业有限公司	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总额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Mt. Marion Lithium Pty Ltd	15,000 万元澳元
公司	马里政府能源部	总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
赣锋锂电	深圳易储	50,000 万元人民币
合计		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人民币、81,220 万美元和 15,000 万澳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人民币、81,220 万美元和 15,000 万澳元，折合人民币共计 729,157.466 万元（按照美元汇率 7.1703、澳元汇率 4.523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中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5.50%。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5-014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赣锋锂电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1、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赣锋锂电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电”）以人民币20,000万元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认购洛腾（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目标基金”）的财产份额。授权经营层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目标基金的财产份额认购。

二、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 基金名称：洛腾（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基金规模：100,100万元人民币
- 基金管理人：普洛斯（珠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执行事务合伙人：洛能（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398号国投大厦3层320室

7、成立时间：2024年5月27日

8、目前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承担责任方式
普通合伙人				
洛能（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	0.0999%	货币	无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广东华美瑞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00	29.97%	货币	有限责任
闽侯闽兴编织品有限公司	30,000	29.97%	货币	有限责任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00	19.98%	货币	有限责任
杭州保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9.98%	货币	有限责任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三、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1、洛能（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时间：2023年11月14日

（3）法定代表人：周洁圣

(4)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D4J08D5W

(6)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香积寺东路97号322室

(7)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8) 控股股东：Unity CMC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其51%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洛能（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有限合伙人

1、广东华美瑞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 成立时间：1999年6月24日

(3) 法定代表人：张友明

(4) 注册资本：2,300万元人民币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6351957W

(6) 注册地址：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鹰峰西路1号金瑶山商务楼B栋二楼202C

(7)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8) 控股股东：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3.3522%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华美瑞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闽侯闽兴编织品有限公司

(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 成立时间：1990年4月12日

(3) 法定代表人：邱仁安

(4) 注册资本：1,877万美元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1611303422P

(6) 注册地址：闽侯县白沙镇

(7) 经营范围：生产草、竹、柳、藤、芒、木、铁、玻璃等工艺制品，圣诞礼品，铁家具、木家具、铁木结构家具及包装纸箱

(8) 实际控制人：魏秀榕为其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闽侯闽兴编织品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杭州保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 成立时间：2022年6月23日

(3) 法定代表人：庞博

(4) 注册资本：102,006.6893万元人民币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MABRCMNQ65

(6)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万晶湖畔中心西区2幢1007-2室

(7) 经营范围：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力设施器材销售；节能管理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8) DAXUE INVESTMENTS PTE.LTD.持有其21.6577%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保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 成立时间：2002年5月10日

(3) 法定代表人：李云祥

(4) 注册资本：416,000万元人民币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37852443M

(6)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2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9层、39-42层

(7)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8) 控股股东：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80%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 《合伙协议》

1、合伙目的：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等投资行为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创造投资回报。

2、投资策略：主要对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分布式风电、集中式风电、地面分布式光伏相关新能源资产类项目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

3、投资管理：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委派，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作出决策。目标基金的管理人为普洛斯（珠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将采用合理、适当的估值定价方式对本基金的投资项目进行估值，估值定价方式应符合适用法律和规范的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应对于合伙企业完成投资后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持续监控，防范投资风险，并在适宜的时机实现投资退出。

4、合伙人出资及缴付：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货币出资。合伙企业设立日后十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发出缴付通知书，各合伙人按照其认缴出资份额认缴各自相应实缴金额。

5、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为首次交割日起至首次交割日的第五个周年日期间，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自主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2次，每次1年。

6、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合伙企业收益向各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合伙企业的亏损和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共同分担。

（二）《合伙协议之附属协议》

1、赣锋锂电对目标基金的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采购承诺方（指杭州保碧、其各级子公司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与赣锋锂电或其关联方就锂电储能产品采购开展合作。

2、出资时间安排，本次出资款分4期缴付，首期出资实缴人民币4,000万元，后续实缴根据基金进度及协议约定进行。

3、采购履约及付款承诺：首份采购合同拟于2025年6月30日履行完成（质保金除外）；对于后续采购合同，按照相应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履行。

4、海外合作：(a)杭州保碧应尽最大商业努力促成赣锋锂电在沙特阿拉伯的储能采购项目合作；(b)杭州保碧将协调其新加坡股东与赣锋锂电建立沟通对接渠道，就海外合作开展对接。

五、承诺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期间不属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属于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属于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进行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六、本次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有利于赣锋锂电拓展自身锂电储能事业，借助专业投资平台发展新能源业务及开发海外储能市场，加深和专业投资平台的合作，提高公司资本运作效益，完善公司新能源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产业整合提供支持，符合公

司长远发展目标。

2、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以下风险：

(1) 存在未能寻找到合适的投资标的的风险。

(2) 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3) 存在采购业务未能及时履约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合伙企业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是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